

〔2022〕五维法意字 GK002 号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WUWEI LAW FIR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20 楼

邮编：518034

联系电话：0755-83521178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依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要求，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就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甲方）与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乙方）拟签订的《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报告编报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合同》内容没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的条款，无修改意见。

声明：

为出具本意见书，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以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和执业方式，就贵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以贵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作为判断依据；对个别事项如无该等文件、资料，则以相关负责人员接受访谈时的口头陈述为参考。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均以本所律师现已经掌握的资料和信息为基础，如该等信息或者资料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全面、不准确，则该等结论也做相应修正，本所不应因此承担责任。

本意见书中的任何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案件材料、案情陈述和法律的理解作出，不能替代任何司法判决或证据依据使用。

本意见书仅供贵单位参考之用，不作为决策用途。任何阅读本意见的个人、企业或政府部门依据此意见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只能理解为以其独立意志所做之

判断。

广东五维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GK202221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报告编报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预算绩效管理和内控报告编报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住址：福田区福民路 123 区委大楼

联系人：方馨 电话：82918952

乙方（受托方）：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7032778X0

住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五道 1 号北理工创新大厦九楼东侧

联系人：李秀秀 电话：13603049126

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高质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甲方选聘乙方为本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意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条款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及内控报告编报工作，项目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项目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协助开展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指

导国库中心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编报绩效自评报告（表）。

2. 协助开展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定期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确保过程有监控，实现预期绩效目标。协助开展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3. 协助开展国库支付中心 2023 年度目标编报工作，确保绩效目标信息完整、内容合理、格式规范。

4. 协助开展国库支付中心 2021 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推动单位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第二条 项目成果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在提交项目成果时以书面形式编制《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列明项目成果的具体名称、内容、提交人、验收人等内容，《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及所涉项目成果文件由乙方通过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书面文件需由乙方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文档以邮件方式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的工作邮箱。

2. 甲方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及项目成果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甲方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上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并签字盖章。《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如果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后 10 日内因甲方原因未收到甲

方在《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出具的验收意见，则是同验收通过；如果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免费修改其项目成果，直至甲方验收通过并在《项目成果交付验收单》上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

第三条 项目收费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收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服务总价款含税合计为¥57,000.00 元（大写：伍万柒仟元整），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付款方式

甲方分三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1）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价款即 27,000.00 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按财政部门要求完成 2021 年预算绩效自评和内控报告有关工作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价款即人民币¥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3）完成 2022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并验收通过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4）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费用变更

除了由于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而需进行免费修改的情况之外，任何其他可能引起工作范围实质性变化的额外工作，将需要另外收费。乙方将在开始任何额外工作前与甲方商谈费用收取的事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按甲方意见改进项目。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提出修改和完善的建议，由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但其要求不应超出项目内容、服务范围与本合同的约定。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为乙方项目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包括项目组工作的办公室、网络、电话和打印设备等。

(2)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必要资料，包括相关规章制度、管理文件、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其他必要资料，安排乙方认为必要的访谈工作，以使乙方能够完整地了解和测试甲方的内部控制体系。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足额支付项目价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根据自身的方法论、工具、程序和职业判断，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法。

(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履行责任与义务的情况，对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和时间进度提出修改建议，并根据是否对其交付成本产生实质性影响，与甲方协商决定是否签署补充合同。

(3) 当本合同约定收款条件具备时，乙方有权利按照约定的方式收取项目费用。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对交付成果的审阅与验收，及时反馈信息和修改项目成果，确保项目成果符合项目内容和服务范围要求。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得的规章制度、管理文件、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归还甲方。

(3)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项目人员保守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一切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等，并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对外宣传从甲方知悉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 乙方应当与其派出到甲方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

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财产意外险。如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亡）或者发生财产损失的（包括甲方和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第六条 保密事项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所知悉的属于对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约定事项的变更

1. 任何可能引起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或者工作工期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因素，甲乙双方需共同评估这些因素对履行本合同带来的影响，并且在乙方开始实施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目标、范围、成果等工作前，应与甲方商谈变更合同事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变更方式、收费标准等事项。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可抗力指火灾、洪灾、地震及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和相应服务质量、水准支付乙方报酬；如甲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应承付乙方全部费用。

2. 如因甲方的原因，乙方有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计付乙方报酬；乙方不得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如乙方无合理理由中途解除合同，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所有费用。

3. 因一方过错或过失，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或过失方应接受损方的实际损失额承担赔偿责任（以本项目实际收费为上限）。

4. 本合同未详列的事项，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他

1. 合同履行当中有任何疑义，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3. 合同生效时限，以双方中的一方最终签订日期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户名：深圳日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银行账号：40001098190001111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accounting firm.